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业绩承诺完成事项之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宁物流”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程信息”）的股东做出的关于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亿程信息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新宁物流与曾卓、罗娟、广州程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程功”）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亿程信息 2014-2017 年度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55.64 万元、4,898.53 万元、7,130.46 万元和 9,037.22 万元。

在盈利补偿期内若亿程信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由曾卓、罗娟、广州程功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的方式对新宁物流进行补偿。

新宁物流与曾卓、罗娟、广州程功一致确认，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将作为曾卓、罗娟、广州程功向新宁物流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

若亿程信息在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累计的盈利承诺数，则利润承诺方应将盈利预测数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的盈利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曾卓、罗娟、广州程功同意，如果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未完成盈利承诺，在新宁物流的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将现金补偿款支付至新宁物流指定的账户。

曾卓、罗娟、广州程功共同向新宁物流承担现金补偿义务，新宁物流可以要求曾卓、罗娟、广州程功中的一方或几方承担全部的现金补偿义务。曾卓、罗娟、广州程功内部按照持股比例即 88.89%、2.38%、8.73%的比例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如一方已向新宁物流承担了全部的现金补偿义务，该方有权向其他方追偿其应承担的现金补偿款。

2017 年度结束后，新宁物流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亿程信息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亿程信息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则曾卓、罗娟应向新宁物流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亿程信息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

二、亿程信息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686 号《关于 2016 年度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审定 2016 年亿程信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291.57 万元，低于业绩承诺数 7,130.46 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60.19%，未实现业绩承诺；低于 2016 年盈利预测数 7,130.46 万元，盈利预测实现率 60.19%，未到达盈利预测数。

三、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一）政策推进晚于预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第 5 号令，《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公布。《办法》要求，旅游客车、包车客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在出厂前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已经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营运车辆，应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由于《办法》实施涉及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等各级交通运输和安全监管部门、地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部门协作和联合督导检查，部分业务区域存在运输企业监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监控平台建设不规范和车辆设备不能及时安装的问题，由于《办法》的推进晚于预期，使得亿程信息相应业务区域卫星定位软硬件销售及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建设项目进度整体推迟，导致亿程信息 2016 年度销售目标未达成。

（二）行业增长趋缓，竞争加剧

亿程信息主要为客户提供车辆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及配套软硬件，广泛应用在货运、客运、危运、驾培、行政执法、智慧城市等多个领域。近年来卫星导航定位行业发展迅速，随着行业监管政策的逐步落地，在行业经历了十几年的发展后高增长周期已经结束，市场规模增长趋缓、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由于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和部分企业采取阶段性的价格竞争策略，亿程信息主要产品卫星定位车载设备的价格有所下降，硬件销售毛利率从 2015 年的 49% 下降到 2016 年的 26%。为进一步提高车辆安全技术性能，交通运输部于 2016 年 3 月发布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 征求意见稿），工信部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布了国家强制性标准《车辆车速限制系统技术要求》（GB/T24545 征求意见稿），亿程信息根据行业市场和技术发展方向并结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行业管理要求，已经把市场和研发重心逐步转移到交通运输行业互联网+、城市智慧交通管理、安全辅助驾驶、动态安全监管等业务，相关产品已于 2016 年取得知识产权并已实际应用到项目实施上，亿程信息后续将逐步加大安全相关的 ADAS 产品和智能化大数据安全管理平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已经成形的产品和技术储备将为亿程信息后续发展打开较大的业务上行空间。

（三）生产要素成本上涨

受 2016 年人民币汇率贬值影响，导致电子元器件特别是芯片类、内存类等进口元器件采购成本上涨，造成亿程信息采购成本增加。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2016 年内，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关注亿程信息的运营情况，对其经营管理现状进行了认真地分析、研究，并通过各种方式保持与上市公司、亿程信息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核实了上述情况。

本财务顾问对亿程信息 2016 年业绩未达盈利预测目标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本财务顾问将持续督导曾卓等交易对方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业绩承诺完成事项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24 日